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2078號

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債 務 人 徐瑛池即徐榮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瑛池即徐榮貴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應準用之。故執行費之徵收，除本金外，並應併計至聲請執行之日之前一日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復按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3第3項規定，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，而未補繳執行費差額者，執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依本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

01 法，裁定駁回。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之2  
02 亦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國1  
04 12年11月29日總統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  
05 繳納部分本金及計算至聲請執行期日前利息之執行費，經本  
06 院以114年11月10日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4年11  
07 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  
08 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1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